

房山快讯

房山区召开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
暨全区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

6月4日，房山区组织召开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暨全区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党纪学习教育有关通知和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燕山工委、国资委党委、拱辰街道工委、长阳镇党委就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区纪委区监委和区委宣传部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提示。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上来。全区各单位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紧扣目标要求，高标准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要牢牢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着力在促进党的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上下

功夫。全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足和短板弱项，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坚决不能出现空白点和盲区，切实抓实基

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学习教育。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坚持抓好统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结合工作实际，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化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年的重要措施，同做好各方面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促进，防止时紧时松、前紧后松，注意把握既不能层层加码，也不能层层递减。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厚明，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建办主要领导，各乡镇（街道）、区属各系统党（工）委有关领导在现场参会。

（来源：房山区委组织部、房山区融媒体中心）

房山首例医疗器械备案人跨区委托生产项目成功落地！

近日，房山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北京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房山区首家医疗器械委托生产企业北京飞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核查，随着核查的顺利通过，房山区首个医疗器械备案人跨区委托生产项目成功落地，这也标志着房山区助推高校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再添里程碑。

近年来，为有效推动房山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政策的实施、做好新形势下的跨区域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严格以《关于加强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协同监管工作的意见》为指导，立足岗位职责，重点强化产品备案服务、技术

法规宣贯等工作，推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质增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以服务为先，强化产品备案服务，实现帮扶迁移

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北京飞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具有委托生产意愿后，提前介入企业产品申报流程、全面了解产品详情、初步研判产品分类，有针对性地给予企业申报前帮扶指导，并协助企业修订完善备案材料，主动“向前一步”为企业发展铺好“高速路”，助力企业顺利投产。

二、以引导固本，强化法规宣贯培训，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飞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要组成人员均为北京理工大学课题组人员，区市场监管局在提供企业帮扶指导的同时，多次对企业进行走访，监督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同时，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督促企业不断提升依法经营意识，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合法、合规、有序。

三、以协作筑基，强化区域协同共治，拓展监管路径

在企业委托生产申报及核查全流程中，区市场监管局通过与受托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北京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密切沟通协作，针对企业生产检验设备、关

键工序验证等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双方检查组并就监管现状和监管经验进行多次研讨，通过跨区域监管协同，进一步强化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提升监管质效。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践行“首善标准、监管为民”首都市场监管核心理念，深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沃土，持续优化跨区域监管模式，努力构建职责清晰、信息畅通、衔接有序、质效兼顾的监管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不断推动房山区医疗器械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来源：房山区市场监管局）

楼市新政接续出台 银行房贷利率下调力度不一

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连发三则重要通知，宣布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随后，不少城市开始陆续落实新政。一线城市中的上海、广州、深圳已相继落地房贷新政。据记者了解，多家银行已开始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其中，多数银行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降45个基点，但也有银行下降50个基点。

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近期房贷利率确实有所下调，不过各家银行下调力度不一。以广州为例，目前多家国有大行已对房贷利率进行了下调，首套房最低贷款利率调整为3.4%，二套房最低贷款利率调整为3.8%，与此

前执行的最低利率相比，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均下调了45个基点。

值得一提的是，广州农商银行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均下调了50个基点。广州农商银行某支行个贷经理向记者表示，该行将首套房首付比例调至15%，二套房首付比例调至25%，首套房贷款利率已由此前的3.85%调至3.35%，二套房贷款利率已由此前的4.25%调至3.75%。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海、广州、深圳相继下调首付比例、房贷利率，较大幅度降低了购房者购房门槛和成本。政策落地后，购房者情绪出现回升，部分项目到访量增加，短期市场反馈较为积极，有利于继续修复市场信心，带动市场活跃度提升。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记者表示，这将直接推动银行房贷发放。从风险收益来看，当前居民房贷仍属银行优质资产，房贷需求上升有助于缓和银行净息差收窄势头；而从整个房贷市场看，银行通过加大房贷投放，扭转楼市低迷状况，还能够有效遏制潜在系统性信用风险。

某银行人士对记者表示，对银行而言，更低的首付比例降低了购房者资金门槛，能够吸引更多潜在购房者进入市场，从而增加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取消利率下限能增强银行机构的定价自主权，制定更具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力，同时还能让部分购房者获得更低贷款利率，切实降低首套房贷款成本。

(来源：证券日报)

北京优化公租房建设标准 多项措施提升群众居住体验

5月21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了新修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新《标准》在公租房建筑面积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提出了实现保障家庭居住需要的解决方案。在结构选型方面，新《标准》建议公租房应优先采用主体结构大空间布置，以便于空间的灵活分隔和组合。同时，针对公租房面积小、储藏空间可能不足的问题，新《标准》提出在公租房的地下空间设置灵活分隔的公共储藏空间。这些措施旨在提高公租房住户的生活质量，并使有限的空间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来源：中房网)

2023年全国住房公积金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近1.5万亿元

6月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5月31日联合发布的《全国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全国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运行平稳，住房公积金缴存额34697.69亿元，7620.10万人提取住房公积金26562.71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86.09万笔、14713.06亿元。

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人群不断扩大。全年住房公积金实缴单位494.76万个，实缴职工17454.68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9.29%和2.80%。其中，全年新开户单位77.15万个，新开户职工2017.11万人。新开户职工中，

城镇私营企业等单位缴存职工占比75.55%；缴存职工中，城镇私营企业等单位缴存职工占比53.47%。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范围稳步扩大，在重庆等6个首批试点城市基础上增加济南等7个试点城市，助力更多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截至2023年末，13个试点城市有49.37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上年末增长124.10%。

2023年住房公积金在助力缴存人安居宜居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全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比上年增长24.34%。在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上，

鼓励大城市支持新市民、青年人全额提取每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全年共1846.09万人提取2031.28亿元用于租赁住房，分别比上年增长20.04%、33.52%。

在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提升方面，整合优化3项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纸质证明，实现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畅通异地业务办理，新增实现“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2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来源：中国证券网)

多地新房贷款利率下调后，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呼声再起

随着存量房贷利率与新发放房贷利率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部分购房者开始积极考虑提前还贷。深圳的一位存量房业主表示：“我们还在按照之前的利率还贷，看到市场上的利率越来越低，心里很不是滋味。如果存量房贷利率不下调，我们可能会考虑提前还款。”不过存量房贷利率的调整呼声并非没有得到回应。

记者咨询了多家银行，均答复目前尚未接到相关通知。对于存量房贷利率是否有调整的可能性，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认为，短期内银行主动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的预期较低“但在大力推动扩内需促消费的背景下，不排除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政策引导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的可能。”

(来源：房讯网)

北京发布2024年第二轮拟供地项目清单，涉及23宗地块

6月4日，北京市规自委官网发布2024年度第二轮拟供应商品住宅用地清单，共涉及23宗地，土地面积约122公顷，建筑规模约243万平方米。据悉，清单内项目将于今年6月4日—9月6日供应。

23宗地中，通州区有4宗，丰台、大兴、顺义区各有3宗，朝阳、昌平、房山区各有两宗，海淀、石景山、门头沟和延庆区各有1宗。其中，朝阳区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和小红门项

目9号地关注度较高，海淀区有永丰产业基地地块列入清单。

从推出地块看，本轮次加大向城市副中心及多点地区的供应力度，占比达七成，安排了14宗87公顷，中心城区安排了7宗31公顷，生态涵养区安排了2宗4公顷，体现了北京持续推进城市总体规划“梯次承接、有序疏解”要求的决心。同时，23宗用地中八成以上位于轨道站点周边等交通便利及配套成熟的地区，

更加促进站城融合、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将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坚持规划引领、坚持以需定供，均衡有序做好商品住宅用地信息发布与供应工作，稳定市场预期，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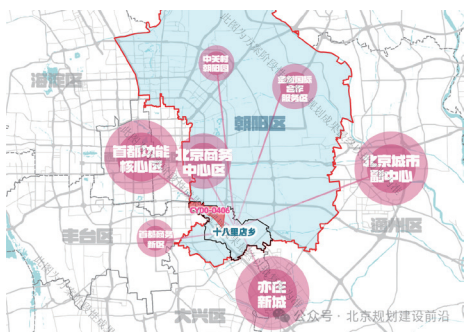
(来源：中房网)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北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 -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朝阳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南部”发展建设相关内容，落实朝阳“三化”建设，实现南北均衡发展。

十八里店乡发挥其北临北京商务中心区，南与亦庄新城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强区内协同，在数字经济领域找到创新突破点，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助力南部崛起，形成标志性发展格局。本次街区控规编制范围为 CY00-0406 街区，总面积约 36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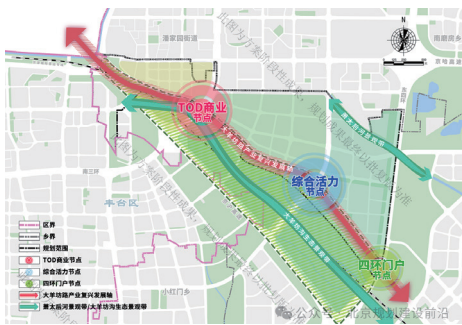


01 战略定位

以复兴为动能——助力朝南崛起。
以减量促发展——提质绿隔实施。
以人民为中心——重塑生态宜居。

02 空间结构

一轴：大羊坊路产业复兴发展轴。
两带：萧太后河景观带、大羊坊沟生态景观带。
三节点：TOD 商业节点、综合活力节点、四环门户节点。



03 城市风貌

通过城绿融合的整体空间框架，突显北京绿隔地区特色，将自然、人文和城市发展相融合。



CY00-0406 街区将细化为四大特色风貌区：产业复兴风貌区、TOD 综合风貌区、宜居生活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

04 蓝绿空间

蓝绿空间总体结构形成：“两带三廊、绿楔渗透”。

通过绿楔渗透和三条环路绿化廊道，强化街区与周边绿色空间的互动，构建蓝绿交融、疏朗有致的绿色意境。

同时，围绕萧太后河景观带、大羊坊沟生态景观带，塑造舒适宜人的特色滨水界面。



05 公共空间营造

融合生态建设，挖掘公共空间潜力，营造亲人的活动场所，为所有居民提供愉悦感和归属感，将城市的袖珍场地变成自然休闲的公共场所。

1. 建立区域共建共享的公共空间
加强与周边绿色空间的共享建设，

结合地形隔离噪音，同时选择在适宜地段设置活动设施以满足全龄友好的休闲活动。

2. 满足多类人群的休憩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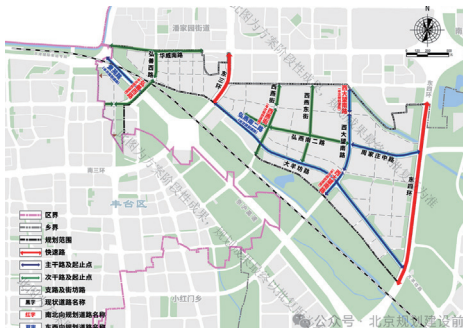
将大羊坊路沿线及商业空间等活跃界面与公园绿地相结合，丰富休憩设施，为不同人群提供以健康为主题的街心公园。

3. 构建活力高效的小微空间

挖潜居住组团的小微空间更新利用底商界面连接城市与公共绿地，创建包容、有效、多元的口袋公园。

06 综合交通

立足便捷高效出行需求，发挥轨道交通对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提升公共交通的服务效率及品质，强化轨道交通接驳服务及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建成“高效、绿色、智慧”的综合交通系统，突出区域特色，充分利用现状地名，保持区域文脉的延续性及新老地名的融合性。



（来源：北京规划建设前沿）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

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落实自然生态安全责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国家层

面做好顶层设计，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

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分级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二）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海洋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

（下接 04 版）

(上接 03 版)

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

(三)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 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 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 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 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四)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强化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 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 提升服务效能。

(五) 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 每 5 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 年内确需更新的, 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 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 开展动态更新, 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 应组织科学论证;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 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 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 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 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 防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实施上中下游地区差异化分区管控, 优化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布局, 促进中下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 建立陆岸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 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 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 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 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八) 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 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 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 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 改善生态系统质量,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 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 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十)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 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 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强化流域内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 陆海统筹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管理。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 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声环境管理, 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 统筹地上地下, 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十一)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 针对不同区域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特点, 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实施分单元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选择典型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机制, 形成政策合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 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五、加强监督考核

(十二) 强化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依托相关监管平台, 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 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 加强监管执法, 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三) 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 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了解, 工作成效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的重要参考。

六、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 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 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 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

(十五) 强化部门联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 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 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 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 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 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十六) 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七) 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

(十八) 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 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 曝光反面案例, 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来源: 自然微论坛)